

亞洲大學學習規劃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 一、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多元探索,適性發展,自主跨域學習,依據本校院學士暨校學士學位設置辦法,設置學習規劃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提供全校學生學習諮詢服務,形塑「以學生為核心、跨域為特色」之學習環境及氛圍,訂定亞洲大學學習規劃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推動。
- 二、 本辦公室為任務編組單位,設置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任專任教師兼任之,並配置專任學習規劃師二至三人,及跨院學習規劃曼陀師若干人,協助推動本校跨領域自主學習及提供學生跨域學習規劃相關之諮詢。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內外諮詢專家,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 三、 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 (一)整合校內行政與學術單位之學習輔導資源及收集校外學習資源,支持學生跨域自主學習。
 - (二)辦理跨域學習相關說明會、工作坊及同儕分享沙龍等推廣活動。
 - (三)提供學生跨域學習諮詢輔導,引導學生自我覺察學習潛能,規劃適性之自主學習路徑。
 - (四)辦理學習規劃師、學習規劃曼陀師之聘任、培訓與獎勵等相關事宜。
 - (五)成立及補助學生及教師跨域學習社群,推動同儕支持機制。
 - (六)定期召開跨域彈性修業工作小組會議及專案會議,精進學習支持相關機制。
 - (七)協助與跨域學習相關之事宜。
- 四、 學習規劃師或學習規劃曼陀師諮詢採預約制。以學生為核心,會談前先由學習規劃師進行評估;學習規劃曼陀師提供學習規劃諮詢後,進行追蹤。
學習規劃曼陀師得由學習規劃辦公室支給講座鐘點費。
- 五、 本辦公室設置跨域彈性修業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跨域自主學習推動發展方向、審議跨院領域專長課程模組設計、審查學生修讀校學士跨域學習計畫書、課程抵充或終止修讀,及校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審查等事宜。

工作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辦公室主任、執行長與學習規劃曼陀師代表至少二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專案會議。

工作小組除校外委員外,所有委員為無給職。學習規劃曼陀師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工作小組於審議校學士學位授予資格時,得邀請學生修習跨院領域專長課程模組相關之學習規劃曼陀師或生活導師列席說明。
- 六、 學生修讀校學士跨域學習須提學習計畫書經學習規劃辦公室初審,及跨域彈性修業工作小組複審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展開。並由學習規劃辦公室成立學習專案小

組，陪伴學生完成跨域學習歷程。

校學士跨域學習計劃書應包含修習校學士之學習目標及學習領域專長模組之規劃。

七、 本辦公室經費來源為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計畫。

教師獲第三項第四款之獎勵或師生獲第五款之補助與本校其他單位重複時，僅得擇一支領。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施行，修正時亦同。